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0〕125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 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研究制定《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并经2020年9月28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社团是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南京农业大学根据学生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社团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南京农业大学的有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南京农业大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

广大同学为建设农业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实现中国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加强党的领导，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关于学生社团的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并及时与学校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沟通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部长、研究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担任，委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计财与国有资产处、保卫处、体育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并提交学校党委核准；负责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进行选聘、管理与考核；负责研究学生社团建设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主管社团工作的副书记兼任。

第七条 学校团委承担学生社团发展建设、统筹管理的牵头职责。对全校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八条 学校团委要做好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

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

第三章 注册登记

第九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宣传类、学术科技类、公益实践类、文化艺术类、体育竞技类及助理类六大类。除学校党委特别批准外，所有学生群众性组织（含团队运营的网络新媒体社团）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须按照一定类别向团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及以上的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本科生学习成绩为班级前 1/2，综测 A，研究生需导师签字同意；同一发起人在校期间不得申请成立两个及以上社团；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社团指导单位，原则上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委；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校团委递交

下列材料：筹备申请书、章程草案、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及社团指导单位确认书。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指导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公示并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奖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自提出整改通知起 3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或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三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照规定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同学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四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五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六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负责遴选，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立场鲜明、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端正，奉献意识突出，原则上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和公益实践类社团的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二) 熟悉业务工作，广泛团结青年、组织管理能力突出，至少有一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验；

(三) 原则上 GPA 或综合测评排名在前 1/2 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十七条 加强学生社团骨干培养。将学生社团骨干培养纳入团校、青马工程等学生骨干培养体系，提升学生社团骨干综合素质，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十八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方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社团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

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社团骨干培训，对社团在运行发展、活动审批、对外联络、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监督把关，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社团如需聘请顾问，须经社团指导单位与校团委协商一致后，报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一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人力资源部和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建立选聘机制，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产生，报学校备案后，由学校统一聘用并颁发聘书。学校组织对社团指导老师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一定的社团指导津贴，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每位指导教师最多可指导 1 个学生社团，任期至少一年，可续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若因特殊原因未能任满一个聘期，须向社团指导单位、校团委提交书面说明，经批准后，方可变动。

第二十二条 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根据履职情况，给予工作津贴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的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会同校团委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社团指导单位党组织为社团第一责任单位，社团指导教师为社团第一责任人。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四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教育引导，鼓励社团开展具有农大特色、青年特征、主题鲜明、健康有益、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品牌活动，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批准、校团委审核备案后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学生社团活动管理制度，优化审批流程。学生社团举办以下类型活动，除上述审核流程外，还须提前7个工作日内向校团委申请审批：

（一）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社团指导单位、校团委同意，并报校党委宣传部批准；

（二）邀请外籍人士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在社团指导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校团委指导下进行；

（三）参与人数超过50人的社团活动；

（四）以学生社团名义在校外参与、举办的活动。

校团委应会同学校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对社团活动的方案流

程、安全保障、拟邀请人员、媒体等进行严格把关审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原则上社团开展上述类型活动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团委老师带队。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及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乱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收资助。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应该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按照校园宣传相关规定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积极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育人环境。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引发刊物和实体宣传制品等须报校团委审批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及校团委审核同意。

第二十八条 校团委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纪律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九条 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

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实有资助需要的，校团委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学生社团评价考核和评比表彰制度，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学生社团、社团负责人及指导教师予以表彰，树立学生社团发挥育人功能的政治导向，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南京农业大学团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